

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5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5年10月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将根据基金份额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渠道详见“七（三）、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渠道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渠道的规定执行。

8、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申购申请必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开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全额比例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按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渠道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渠道的服务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9月29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网站上的《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渠道，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90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定期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偏债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说来，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应在投资前，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的）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将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配置港股通股票，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因投资港股通股票，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保证金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期权到期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等。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但并不限于股价波动较大、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净资产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缓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相关风险包括：（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超额管理费水平。（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净资产值的1.0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人最终获得的管理费。在基金份额赎回时，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本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代替储蓄的效用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向风险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高或低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17、关于投资人身份证件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件（即第一代身份证件），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件，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有效期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发起A

基金代码：025686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发起C

基金代码：025687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限期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定期利

息）。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数予以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20亿元，则对募集期大额认购的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没有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渠道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

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境内合格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九）销售机构

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十）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于2025年10月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

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将

根据基金份额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本基金的募集规

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

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渠道详见“七（三）、其他销售渠道”。

各销售渠道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

构的规定执行。

8、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

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申购申请必须以开

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开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

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

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

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

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

构规定的全额比例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按认

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

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

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渠道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

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渠道的服务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

机构确实接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

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

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9月29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

com）等规定网站上的《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

明书》、《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

表格和了解本基金的服务规定。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90000）或

其他销售渠道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

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

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

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